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网络运维费（西城法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西城法院目前有第一办公区、第二办公区、第三办公区、金融街人民法庭和多元解纷诉调对接中心五处办公地点，涉及的网络与信息系统由二十余类系统组成，包括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安检系统、程控电话系统、网络系统、安全系统、服务器与存储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数字法庭、数字审委会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审判管理系统、办公 OA 系统、执行指挥中心、机房综合保障系统、办公终端以及业务应用软件等。为了保障本单位履职工作高效运行，提高网络与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充分发挥信息化的优势，2025 年度西城法院延续申报了网络运维费（西城法院）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为西城法院信息系统提供各项可应用、可量化、可管理、可评估的运维服务和监理服务。具体包括：审判业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核心支撑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办公平台运行维护服务；综合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系统维护；监理服务等六类。

2025 年“网络运维费（西城法院）”项目年初预算数 53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527.2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527.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在西城法院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通过科学的信息化运维服务，规范的运维服务管理，提高西城法院各项信息化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为西城法院各项工作提供高效、优质的信息技术支持与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同时查找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根源所在，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有效提升项目监管水平，增强项目支出责任和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实施的 2025 年“网络运维费（西城法院）”项目，涉及评价金额 527.20 万元；评价范围为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果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等基本原则，结合项目特点，统一确定了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设置 4 项一级指标、10 项二级指标、19 项三级指标。4 项一级指标中，决策指标分值 10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以及资金投入分配。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效。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主要评价项目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绩效评价结果根据评价分数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政策研究、实地调研、比较分析、专家座谈等多种方式开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工作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了评价工作方案，邀请符合财政绩效管理要求的专家成立专家组，并向实施评价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布置了资料清单。

2. 收集、复核了评价资料

评价工作组对本项目预算申报、执行，项目申报、项目实施管理、项目验收等资料进行了收集、复核。对项目资料不完整之处与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并要求其进行补充。

3. 评价分析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绩效实现情况，在此基础上细化评价指标，明确评价标准，最终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工作组组织专家召开了专家会，听取了项目负责人关于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并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会议，组织专家对项目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评价专家根据项目组提供的资料及项目答辩情况进行内部讨论后，对照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了评分，出具了独立的专家评价意见，汇总形成专家组意见。

4. 出具报告

评价工作组以“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为标准，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财政部门关于绩效评价报告的披露要求撰写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与项目单位沟通反馈后，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专家组综合评议，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1.24 分，绩效评价级别评定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西城法院网络与信息系统涵盖综合布线、安防监控、安检、办公终端及各类业务应用软件等二十余类系统，是法院日常办公、审判执行、司法管理等工作的核心支撑，具有系统类别多、技术复杂度高、运行稳定性要求严格等特点。为确保全院信息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聘请外部专业技术公司提供驻场及运维技术支持服务，同时委托专业监理单位对运维服务全过程实施监督、管理与质量管控的模式，通过专业化服务与规范化监管相结合，为西城法院各项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撑。因此，项目立项具有客观现实需求，职能相关性明确，项目的实施与西城法院的部门职责相符。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为确保各项信息化系统稳定运行，发挥信息化优势作用，为西城法院各项工作提供高效、优质的信息技术支持与服务，西城法院根据该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对项目年度支出成本进行了测算，并上报党组会审议后立项，项目立项履行规范的申报和审批程序。

2. 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西城法院根据工作需求及具体工作内容，设置了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对项目实施内容和预期效果进行了阐述，并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进一步分解设置了绩效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但未清晰区分并明确 2024 年度、2025 年度签订的服务合同各自对应的绩效指标。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包括具体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符合绩效评价要求。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整体填报质量及项目绩效目标表明确性还有待加强，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设定的项目具体产出内容不够清晰、覆盖范围不够全面，无法完整、精准体现项目核心产出成果；成本指标精细化、量化程度不足，缺乏清晰的成本管控量化标准；效益指标设置不规范，未能严格按照绩效指标分类标准精准划分指标类型。综合上述问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全面提升。

3. 资金投入情况

西城法院 2025 年“网络运维费（西城法院）”项目全年预算数 527.20 万元，预算内容包括网络运维费、监理服务费，资金分配较为合理。根据项目预算测算表显示，网络运维费仅根据各部分

维护内容的工作量和人工支出标准对运维费用进行估算，项目预算编制未匹配合同周期、缺少编制支撑资料，精细化程度尚有不足。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西城法院为加强和规范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资金管理遵照本单位《财务管理规定》《预算管理办法》《财务收支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执行。项目主责部门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审核支付资金额度，报主管领导审核通过后，达到上会条件的，履行“三重一大”程序后进行支付，资金使用合规。

2. 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等规定进行管理，明确了项目立项、招标、过程监督管理、项目变更管理、进度款支付管理及项目验收等事项，并在项目实施前与网络运维服务商明确了保密责任。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在项目管理方面，西城法院在预算编制、执行等方面严格按照本单位内控制度执行。对项目进行了专项核算，资金支出按照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聘请监理单位对信息化运维服务进行监理服务，监理单位检查运维单位工作执行情况，协调解决运维过程中发生的问题，依据监理服务合同要求对整个运维工作服务过程实施监督。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不够完善，缺少履约服务质量考核机制。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提交的信息化运维项目监理工作总结显示，服务商已按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了相关工作。但项目数量指标设定不清晰，未明确“ ≥ 12 次”对应的具体考核口径，指标指向性、针对性不足，且实际完成数量指标的支撑依据不充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提交的监理工作总结显示，运维服务商按照与西城法院签订的运维服务合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服务内容及运维服务要求已达成，说明产出质量完成情况达到了预期。

3. 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根据西城法院的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于 2025 年 4 月与中标方签订了 2025 年运维服务合同。在签订 2025 年度网络运维服务合同前由上一年度运维服务商提供不间断运维服务,确保了运维工作的连续性。该项目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相关工作,并结算合同费用。

4. 产出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 2025 年度预算支出情况,项目月均实际支出低于成本绩效目标。项目由西城法院委托第三方对信息化运维服务和信息化运维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了运维服务商和监理服务商,签署的合同金额不高于招标控制价,履行了有效的成本控制程序。

(四) 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为各项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持与服务,提高了信息化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确保西城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借助专业监理单位提供运维工作的监理服务,对运维服务实施全过程监督,保障了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但缺少对照既定的各项效益指标,对指标年度完成情况、取得成效、存在差距等内容开展系统性、深层次的总结分析。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为持续完善西城法院运维体系，客观评价运维服务商运维服务质量和满意度，监理商对运维服务开展了满意度调查，但满意度调查范围不够科学，未覆盖网络运维对应的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的使用者，且未针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不利于全面掌握运维服务真实成效、精准开展服务商履约考核，也不利于对项目服务质量的优化提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强化组织领导，规范项目实施管理。压实项目主体管理责任，全面加强项目全过程统筹领导，常态化排查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沟通调整。

2. 严守资金规定，落实专款专用要求。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范，项目大额支出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履行完整财务审批流程，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3. 强化全过程履约监管，严控项目执行偏差。对运维服务商的履职情况开展全过程跟踪核查。建立常态化问题排查、反馈、整改闭环机制，有效防范项目运行出现偏差。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决策方面

指标设定不合理、不全面，细化、量化不足。项目绩效目标未清晰区分跨期服务合同各自对应的绩效指标；数量指标指标设置不清晰，未明确具体运维工作事项、作业内容、服务范畴等；未针对项目具体工作内容设定成本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内容属于社会效益指标范畴。

2. 项目过程方面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

3. 项目产出和效益方面

满意度调查对象覆盖范围不够全面，缺少对满意度调查结果的统计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一）科学、细化设置全维度绩效指标。针对跨年度项目厘清不同合同周期的考核边界与权责划分；全面优化绩效指标，提升绩效指标科学性与可考核性。

（二）严格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流程。全面梳理政府采购全流程管理要求，建立流程台账与时限提醒机制，杜绝公示滞后、漏公示等问题，确保采购程序合法合规、全程留痕。

（三）规范满意度调查，强化考评成果运用。优化运维服务满意度调查指标与调查内容，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作为服务商履约考核的重要依据，持续提升运维服务质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